

桂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市扶领办发〔2017〕28号

关于印发《桂林市 2017 年第 4 季度 脱贫攻坚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各县及雁山区、临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桂林市 2017 年第 4 季度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桂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桂林市 2017 年第 4 季度脱贫攻坚工作要点

2017 年是脱贫攻坚全面突破、推进深化的关键一年。为加快推进脱贫攻坚步伐，理清工作思路，顺利完成年度脱贫减贫任务，现制定桂林市 2017 年第 4 季度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如下。

一、抓好年度脱贫攻坚工作总结。各县（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各定点帮扶单位要对照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计划和完成任务情况认真做好工作总结。

二、抓好精准帮扶工作。认真落实好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后新增贫困户的结对帮扶和 2014、2015 年贫困退出户跟踪帮扶工作，确保干部结对帮扶和跟踪帮扶全覆盖。

三、抓好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回头看整改工作。全面完成数据清洗、信息修正、系统录入、档案管理等工作。

四、抓好脱贫摘帽“双认定”工作。对照贫困户“八有一超”、贫困村“十一有一低于”、贫困县“九有一低于”的脱贫摘帽验收标准，认真研究、逐项梳理、查漏补缺，确保 2017 年预脱贫对象如期脱贫。

五、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按照异地扶贫搬迁专责小组的部署安排，妥善解决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遇到的困难问题，加快工程进度，按时完成年度易地扶贫搬迁计划任务。

六、抓好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工作。落实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学生接受学历教育扶贫培训“应补尽补”工作和“雨露计划”审计整改工作；完成年度短期技能培训、农民实用技术培训、贫困村“两委”干部培训任务。

七、抓好扶贫工作督导检查。年底前组织好2项督查活动，即：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工作回头看专项督查和脱贫摘帽“双认定”工作督查。

八、抓好年终考核考评工作。认真组织好3项考核考评工作，即：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定点帮扶单位扶贫成效考评、县（区）年度脱贫攻坚工作绩效考评。

九、抓好脱贫攻坚工作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脱贫攻坚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建立完整、规范的脱贫攻坚档案资料库。重点抓好县（区）、乡（镇）和村级档案资料建设。

十、抓好“扶贫日”系列活动。协调各级、各部门组织形式多样的“扶贫日”主题活动。

十二、抓好扶贫资金监管工作。加快扶贫资金报账支出，确保年度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和支出比例按自治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强化资金监管力度，组织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专项督查和考核。

十三、抓好预留资金使用计划和报备工作。科学制定自治区下达的2017年度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留资金使用计划，并做好报备工作。

十四、抓好扶贫项目库建设。以“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为引

领，全面完成县级扶贫项目库建设工作。

十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的监督责任。深入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十六、在全市扶贫系统深入开展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活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桂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18日印发